

格式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渭城区行政审批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渭城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、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城区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秦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响应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